

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忠峰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制度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

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